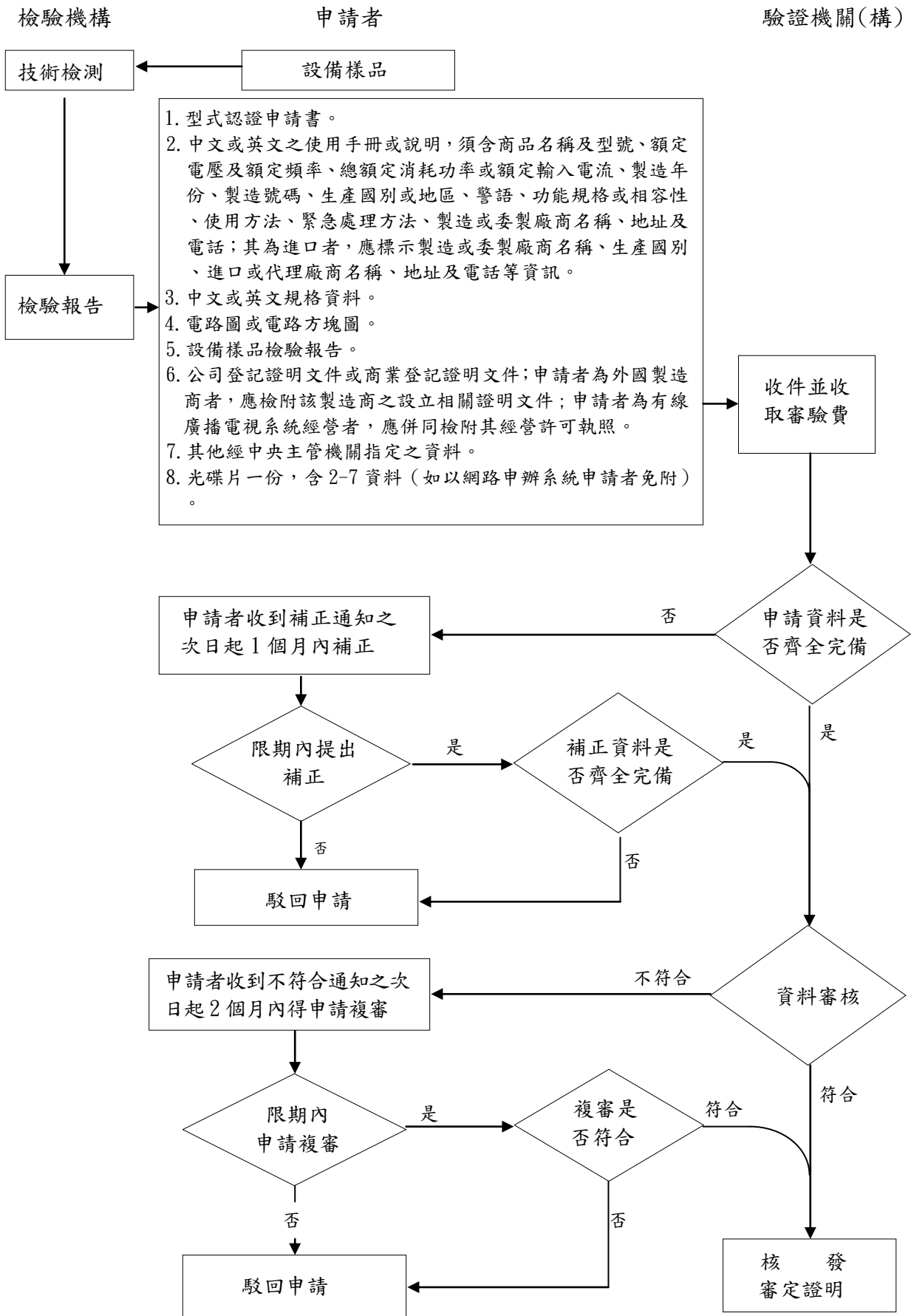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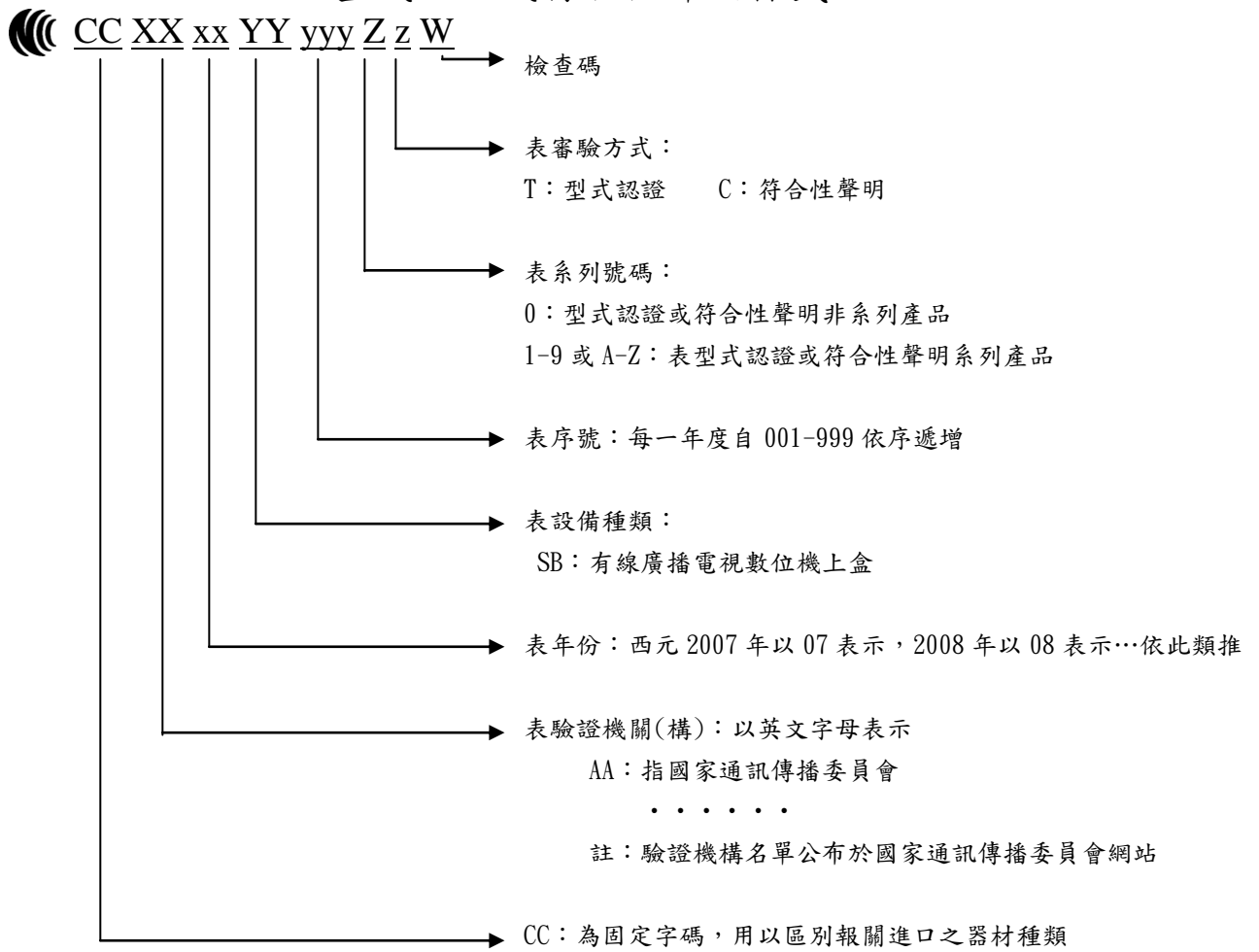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作業流程



附件三

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附表一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統一編號		性別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後4碼請隱碼)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7. 光碟片一份。……………()

※第1款至第6款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最大輸出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7. 光碟片一份。

茲聲明上述設備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 1 款至第 6 款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驗證機關(構)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
- 二、製造廠商：
- 三、設備名稱：
- 四、廠牌：
- 五、型號：
- 六、審定類別：
- 七、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CCXXxxYYyyyZzW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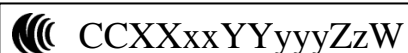
1. 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2 條相關文件，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使用該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抽驗未能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4)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
4. 販賣或供訂戶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驗證機關（構）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申請者：
- 二、製造廠商：
- 三、設備名稱：
- 四、廠牌：
- 五、型號：
- 六、檢驗機構名稱：
- 七、檢驗報告編號：
- 八、審定類別：
- 九、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 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

驗證機關(構)用印處



說明：

1. 經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證明中所核給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
2. 符合性聲明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符合性聲明之人。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備妥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2 條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使用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符合性聲明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3) 經抽驗未能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4)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
4. 販賣或供訂戶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符合性聲明證明，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